

《周禮正義》點校考訂

顧春峰 汪少華 著

中華書局

《周禮正義》點校考訂

顏春峰 汪少華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禮正義》點校考訂/顏春峰,汪少華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17.1

ISBN 978-7-101-12184-1

I.周… II.①顏…②汪… III.①禮儀-中國-古代②《周禮》-研究 IV.K224.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35974 號

書名	《周禮正義》點校考訂
著者	顏春峰 汪少華
封面題簽	許嘉璐
責任編輯	許慶江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18 ⁷ / ₈ 插頁 4 字數 420 千字
印數	1-15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12184-1
定價	88.00 元

東北大學新存圖書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圖書館

A410 5 1/20

大書

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維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蓋自黃帝顓頊以來紀於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酌損益因襲積聚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粹於是故雖古籍論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猶約略可攷如虞書義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爲殷制咸與此經多相符會是職名之本於古也至其圖章繅典并苞遺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肇端於五帝而放於二王以建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大史歲年通駭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蓋鴻荒以降文明日啓其爲治雖不始於羅摛而漸進於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蓋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躋於純太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足豈皆周公所貳定而手勅之哉其圖意眇指通關常變權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閹閹之昵咸隸於治官官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無不

銷
實說是也
漆筆不

銷

子上之擗謂之隧鼓中鑿而生光有似夫隧在
 [圖] 爲子上之擗謂之隧者[圖]當作遂俞云下文

作遂可證也釋文於匠人出隧字曰隧音遂本又作遂蓋音變本尚不誤矣程本出云鼓

說文手部云墜旌旗所以指麾也摩研也此擲即摩之假字後漢書文苑傳李注引字書云

摩字方言云摩滅也郭注云或作摩在鼓中望而生光有似摩鼓字通與總殺刮摩義亦相近常用鼓擊易鑠散故因以爲名云

云璧者據生光而言故引司烜氏夫墜彼墜若鏡亦生光也而生光者本含輝之時即有光也

下篇云若磨石之隆與此義可互證下而生光澤也凡摩謂磨而咸闇者以古夫定即

通言鼓亦雪而光
故以相比況也
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開去一分以爲之鼓開以

鼓開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

脩槿爲機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閒則舞閒之方徑居鐘之四也舞閒方四而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黃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爲度廣長與閒同

耳其鑄之則各隨鍾之制爲長短大小也凡言開者
亦爲從裝以介之延開亦當六介時鍾或無延開者
鍾開十分其鑄去二以爲鍾以具延開者
鍾開去二分以爲之鼓開者鑄

記以得之命其位置既定以十分之銑去二得八爲鍾體上段之筵所去之二在鍾下與

前 言

孫詒讓代表作《周禮正義》誠如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所稱道，“是清代經學家最後的一部書，也是最好的一部書”。《周禮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本 1987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下稱“中華本”），1991 年春，汪少華承擔江西大學羅宗陽教授所撰《周禮直解》的《考工記》直解，就是依賴中華本盡力完成的。《周禮直解》1993 年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副產品《〈周禮正義〉點校瑣議》發表在同年第 3 期《吉安師專學報》，旨在完善中華本第 13、14 冊的點校。2000 年秋，中國訓詁學研究會在浙江瑞安舉辦“孫詒讓國際學術研討會”，許嘉璐先生受瑞安市政府委託主編《孫詒讓全集》（王雲路、李建國副主編），從此汪少華再度閱讀中華本，在此基礎上開始《周禮正義》的重新點校。由於電子檢索等物質條件的無比優越，尤其是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孫詒讓批校本的出現，完善《周禮正義》點校不僅必要，而且可能。有關點校情況見 2015 年 11 月中華書局《孫詒讓全集》本《點校說明》。

《周禮正義》的新點校，雖然不過是在中華本基礎上改動標點、增加校記，但是這簡單的改動和增補需要花費許多時間精力去核實查證，更需要確定修改的依據，於是顏春峰從杭州師範大學主持申報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資助項目“《周禮正義》點校本訂正”，從而合作或分別完成了約 20 篇論

文,集中發表在 2012—2015 年的《勵耘學刊》《傳統中國研究集刊》《中文學術前沿》《古文獻研究集刊》《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寧波大學學報》《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中國訓詁學報》《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井岡山大學學報》《復旦學報》《古漢語研究》《經學文獻研究集刊》《語言研究》,接受讀者和時間的檢驗;個別訂補或有出入,以本書為準。

承蒙復旦大學人文基金學術交流計劃項目資助、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和國文學系提供閱讀便利,汪少華於 2013 年 10 月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閱覽了孫詒讓批校本,過錄了全部批校,感謝朱小健教授促成赴臺、施謝捷和虞萬里教授辨識毛雲鵬識語難字。有益於訂補的相關成果,包括陳漢章《〈周禮·天官〉孫疏校補》《〈周禮·地官〉孫疏校補》《〈周禮〉孫疏校補》、劉興均《孫詒讓〈周禮正義〉王、陳點校本誤讀失校辨正》、朱小健和王魏莉《〈周禮正義〉點校中的語文規範問題》、朱小健《中華本〈周禮正義〉涉上下文誤例舉隅》、朱婧《〈周禮正義〉王、陳點校本句讀辨正》、姚金泱《〈周禮正義〉標點商榷——萬有文庫本與王、陳點校本對照》等,無論是否所見略同,凡正確者本書均注明來源,或有以不誤爲誤,則逐一指正。乙巳本時有缺字或模糊,感謝喬秀巖先生費神核實 17 處。新點校本出版之後,《孫詒讓全集》學術顧問裘錫圭先生惠借其手批《周禮正義》中華本,對照後發現裘先生改正的點校錯誤中有 13 處是我們遺漏的,於是收入本書;偶然看到豆瓣讀書署名“檀弓”訂正點校錯誤 5 處,也爲新點校本所忽略,可見校書如掃落葉。謹向裘先生致謝,也期待讀者不斷訂補,以臻完善。

承蒙俞國林先生青睞,他和許慶江先生責編了《周禮正義》新點校,又落實本書的迅速出版。本書集中提供訂補的詳情,其

中考證部分訂正楚本和中華本 14 類 28 例的誤改，揭示臺灣師範大學藏孫詒讓批校本的校勘價值，由中華本 55 例從 11 個角度概括避免破句的方法、由中華本 87 例從 10 個方面總結判斷引文訖止的要點，綜述中華本疑為失誤類型，合計約 430 處；訂補部分按照中華本頁碼順序逐一系列考證部分之外的訂補結果，簡要說明依據，合計約 2200 處。因而本書的出版對提高古籍整理水準、培養古籍點校能力，也許會有積極作用。中華本至 2013 年第 2 版第 4 次印刷，累計印數達 12000 冊，如此眾多的讀者不必再購新點校本，或可將本書作為中華本升級的補丁，循頁修改，還可以避免新點校本可能出現的排印錯訛^①。

《周禮正義》楚學社本刊校未完，遭逢辛亥革命，“故家舊籍、文館積藏，大都化為灰燼”，而此書刻版完好保存 20 年，“一經整理，脫手如新”。楚本的主事者周貞亮作《跋》感歎這既是“著作者之精氣亘古不可磨滅”，又是“前後諸君子為之促成而表彰之者其心力有不可湮晦者”。而孫詒讓批校本在其身後被盜，流落琉璃廠，為浙江江山人毛雲鵬購得，後歸入東北大學，輾轉入臺，寄存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經歷 100 多年竟然毫髮無損——目睹手澤，不禁再度驚歎“著作者之精氣亘古不可磨滅”。本書之所以不辭微末、小題大做，是出於對孫詒讓與《周禮正義》的景仰，是為了對得起中華本的哺育，也是不辜負關心點校的主編及師友的厚愛。

顏春峰、汪少華

2016 年 4 月

^①例如：187 頁經文“受其會”誤排小號字體入鄭注（豆瓣讀書“平江書麓”指正）；目錄 17 頁衍“秋官”、3851—3865 頁“秋官”當為“冬官”。

目 錄

前 言	1
-----	---

考 證

《周禮正義》楚本、中華本誤改辨正	3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所藏孫詒讓批校本的校勘價值	18
從《周禮正義》中華本談避免破句的方法	71
從《周禮正義》中華本談引文訖止的判斷	91
《周禮正義》中華本疑為失誤類型	122

訂 補

天官冢宰	135
地官司徒	213
春官宗伯	269
夏官司馬	383
秋官司寇	444
冬官考工記	508

考 證

《周禮正義》楚本、中華本誤改辨正

孫詒讓代表作《周禮正義》鉛印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①，是爲乙巳本。此爲孫詒讓自校的定本^②，但印刷粗劣，字跡不清，不便閱讀。1931年，邃湖精舍以楚學社本補校本刻，字大清晰，校改七百多處。1987年，中華書局點校本^③以乙巳本做底本，以楚本做工作本進行點校，又校改二百多處。全面考察楚本七百多處的校改^④，發現誤改竟超過44%；中華本點校者經學功夫頗深，點校令人欽佩，然而也有近二十處誤改。探究楚本、中華本的校改失誤，分析其致誤之因，可爲當今古籍整理提供有益的借鑒，從而減少古籍點校的錯誤。

①董朴垞《孫詒讓著述考略》（《溫州師專學報》1980年第2期）：“家刻本，日本鉛鑄，盛杏蓀出資製版。”

②孫延釗撰，徐和雍、周立人整理《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324頁：“夏，《周禮正義》鉛版鑄成，有自校初印本，凡十六冊。”董朴垞《孫詒讓著述考略》：“孫氏自校初印本，誤字少，爲最後定本。”

③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1版，2000年第2次印刷，2013年第2版第4次印刷。

④楚本的實際主事者是周貞亮。據其跋《周禮正義》所述，楚學社初刻原校者有：黃福、傅廷儀、孟晉祺、彭邦楨、劉洪烈、易奉乾、郭肇明、帥培寅；邃湖精舍補刻覆校者有：龔寶琅、甘鵬雲、王葆心、周景墀、周貞亮、秦鳳宣、胡大華、劉炳先、高建墀、羅樹衡、張則川、鄧一鶴。

一、不注意校釋術語

1.乙巳本：案：受其幣，幣與《大宰》、《大府》“幣餘之賦”義同。幣當讀爲敝^①，敝即官府所用之餘也。鄭、賈並如字釋之，非經義，詳《大宰》疏。

楚本將“幣當讀爲敝”改爲“幣鄭讀爲敝”，中華本從之（479頁。爲了便於核對，以下頁碼均爲中華本）。

按：“讀爲”與“如字”相反相對，例如孫疏 1567 頁“釁浴字當讀爲薰，而釁廟、釁器讀如字”。“讀爲”破通假，孫疏 157 頁引段玉裁界定“讀爲”：“凡易字之例，於其音之同部或相近而易之，曰‘讀爲’。”孫疏 1180 頁“和……亦當讀爲宣……和宣字通”，76 頁引俞樾“過字當讀爲禍，古禍過通用”，2274 頁引俞樾“土當讀爲度……土度古通用”，3534—3535 頁引王引之“發當讀爲撥……古字撥與發通”。“讀爲”前往往往有“當”字，表示認定，又如 420 頁“井匱當讀爲庠匱”，657 頁“政當讀爲征”，1017 頁“舉亦當讀爲與”，2029 頁“舍當讀爲釋”，3282 頁“稅當讀爲挽”。再看《司書》“受其幣”之“幣”，鄭、賈並如字釋之。孫疏認爲“非經義”，而從王念孫說讀爲“敝”，故乙巳本表述爲“幣當讀爲敝”。《大宰》孫疏引王念孫說：“幣當讀爲敝……凡物之殘者皆謂之敝餘……先鄭前一說以幣餘爲百工之餘，差爲近之；後一說謂使者有餘來還，則誤以爲幣帛之餘矣。後鄭云‘幣謂給公用之餘’，已得其義；而又云‘占賣國中之斥幣餘幣，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則亦誤以爲幣帛之幣。豈知幣爲敝之假借，讀當如其本字乎！”孫疏認爲

^①此處承喬秀巖先生核實乙巳本。

“王說尤精塙，足正二鄭之誤”(98—99 頁)。楚本將“當讀爲”改爲“鄭讀爲”，破通假的認定方就從孫疏變作鄭注，以致出現“鄭如字釋之”與“鄭讀爲敝”自相矛盾的說法，大誤；中華本漏校而未予糾正，以訛傳訛。

二、不注意表述方式

2.乙巳本：《說文·聿部》云：“𠄎，習也。”重文“肄，篆文𠄎”。經典皆從篆文。

楚本將“經典皆從篆文”改爲“經典皆從重文”，中華本出校(1462 頁)：“重”原訛“篆”，據楚本改。

按：《說文·聿部》：“𠄎，習也。肄，篆文𠄎。”^①對照孫疏所引可知：孫疏這裏所謂“重文”指的就是“篆文”，所以乙巳本說“經典皆從篆文”不誤，楚本不明孫疏引《說文》之例而誤改。孫疏引《說文》所添加的“重文”，就是指下文緊接的“篆文”、“古文”或“籀文”，這一特點無一例外。例如《說文·鰲部》：“鰲，捕魚也。漁，篆文鰲，从魚。”^②孫疏 30 頁引作：“鰲，捕魚也。重文漁，篆文鰲，从魚。”《說文·火部》：“𤇀，以火乾肉。𤇀，籀文不省。”^③孫疏 383 頁引作：“𤇀，以火乾肉。重文𤇀，籀文不省。”《說文·米部》：“𥽿，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從米甚聲。糲，籀文𥽿从𥽿。糲，古文𥽿从參。”^④孫疏 405 頁引作：“𥽿，以米和羹也。一曰粒也。重文糲，古文𥽿从參。”《說文·人部》：“全，完也，從人從工。全，篆文全，从玉，

①[漢]許慎《說文解字》65 頁，中華書局 1979 年。

②[漢]許慎《說文解字》245 頁。

③[漢]許慎《說文解字》208 頁。

④[漢]許慎《說文解字》147 頁。

純玉曰全。”^①孫疏 3327 頁引作：“全，完也。重文全，篆文全，从玉，純玉曰全。”

三、不注意用字規則

3.乙巳本：《大司徒》：“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鄭注：“姻，親於外親。”

楚本改鄭注“姻”爲“婣”，中華本從之（756 頁）。

按：楚本、中華本表面上達成注文與經文一致，卻違背了經用古字、注用今字的規則。此鄭注，當用今字。孫疏 759 頁：“云‘姻，親於外親’者……此經作婣，注作姻，蓋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

4.乙巳本：《大史》：“若約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之。”鄭注：“辟法者，考案讀其然不。”

楚本改鄭注“辟法”爲“辟灋”，中華本（2082 頁）從之。

按：楚本、中華本表面上達成注文與經文一致，卻亦違背了經用古字、注用今字的規則。此鄭注，當用今字作“法”。上文（2079 頁）正文作“灋”、鄭注作“法”，孫疏：“此亦注用今字作‘法’也，下並同。”

5.乙巳本：云“以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者，于，注例當作“於”，各本並誤。……經言以達于畿者，明道路四達無阻耳，非謂遂人溝洫之制達於五百里之置地也。

按：“以至于畿”之“于”，與鄭注（1132 頁）合，與孫疏所說“于，注例當作‘於’，各本並誤”合；“以達于畿”之“于”，與《遂人》原文（1132 頁）合。楚本不分皂白，均誤改作“於”

^①〔漢〕許慎《說文解字》109 頁。

(1138 頁)。

四、不注意詞義

6.乙巳本：山田之野，其地廣博，山虞於其外芟草，以爲田之大界。《毛詩·小雅·車攻》傳云“田者大艾草以爲防”是也。其防之中，擬田獵處不芟，惟於防南別除地三四百步，其中爲四表之地，南北二百五十步，東西廣各容三軍，以爲教戰列陳之頃。

楚本將“以爲教戰列陳之頃”改爲“以爲教戰列陳之須”，中華本出校(1203 頁)：“須”原訛“頃”，據楚本改。

按：乙巳本不誤，楚本妄改，中華本盲從。百畝爲“頃”，這裏指教戰列陳的場所。孫疏解說得很清楚：“今攷《穀梁》昭八年傳，說蒐狩之事云：‘艾蘭以爲防，過防弗逐。’范注云：‘蘭，香草也。防爲田之大限。’《毛詩·小雅·車攻》傳亦云‘田者大艾草以爲防’，又云‘戰不出頃，田不出防’。然則田之芟除之地有二：一爲習戰之地，則盡艾其草，以爲列陳及立表之所，所謂頃也；一爲田獵之地，則艾禁外四旁之草以通車，且以爲田限，而留其中厲禁之地不艾以藏獸，所謂防也。田之防，包羅原野，其限至廣闊。而戰之頃，則四表從不過二百五十步，廣足容六軍而止，益以列陳之地，廣袤亦當不逾百步，其界域有定，蓋即於防之內爲之。”(2332 頁)

五、不追究僻義

7.乙巳本：詒讓案：此誓大夫、誓師，皆謂常事當關，而有不關者也，故罪止於鞭。若非常大事，如《漢律》所謂矯詔害者，則當在士師八成擣邦令之條，豈徒鞭挾而已哉！

楚本改“矯詔害”爲“矯詔書”，中華本出校(2920 頁)：“書”原訛“害”，據楚本改。

按：正如何焯《義門讀書記》以“害”爲衍文^①，楚本、中華本亦不知“矯詔害”之義。惠士奇《禮說·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漢律》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害者死。”^②《漢書·灌夫傳》：“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罪當棄市。”顏注引鄭氏曰：“矯詔有害、不害也。”王念孫《讀書雜誌·漢書第十·矯先帝詔害》指出“《漢書》凡言坐矯詔罪者，皆有害、不害之分。《史記》亦有之”，批評《義門讀書記》以“害”爲衍文“蓋未考《漢律》也”^③。

六、不注意孫氏之校

8. 賈疏云：“以今曆大歲歲星比辰，大歲無跳辰之義，非此經大歲者也。”

楚本改“比辰”爲“北辰”。中華本出校(2107 頁)：“比《周禮注疏》及楚本作“北”。

按：楚本不必改，中華本不必出校，因爲孫詒讓對賈疏作了校改：“‘北’，疑‘比’之誤。‘比辰’即不超辰也。”^④凡是孫詒讓認爲經文與注疏有誤，引述時即改。例如 1870 頁引賈疏：“案大司樂有宿縣之事，小胥正樂縣之位，大師無縣樂之事。此大師之縣者，大師掌六律六同……。”“此大師之縣者”

①〔清〕何焯《義門讀書記》285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②〔清〕阮元《清經解》第 2 冊 97 頁中，上海書店 1988 年。

③〔清〕王念孫《讀書雜誌》31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④〔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200 頁，中華書局 2009 年。